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94,580,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76,425,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518%。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155,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173,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94,574,452	99.9993	6,500	0.0007	0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高速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25,512,739	99.9948	6,500	0.0052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8,166,635	99.9642	6,500	0.0358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铜冠铜箔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所属部分企业开展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蒸汽、加工服务等，销售废箔、溢料及向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销售锂电池铜箔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以 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 2023 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393,199.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谢晓昕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11 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市场价格	76,991.00	178,998.48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市场价格	272,885.00	61,612.97
	小计			349,876.00	240,611.4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有色	蒸汽、水	市场价格	800.00	352.80
	小计			800.00	352.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2,212.00	1,183.07
	铜陵有色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643.00	340.6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箔	市场价格	708.00	366.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市场价格	38,053.00	23,767.07
	小计			41,616.00	25,657.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	市场价格	550.00	1,716.88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加工	市场价格	177.00	141.27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80.00	235.12
	小计			907.00	2,093.27
总计				393,199.00	268,714.91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仍在审计中，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上年度已发生金额采用 2022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1 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178,998.48	202,750	53.75%	-11.71%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61,612.97	80,000	18.5%	-22.98%
	小计		240,611.45	282,750		-14.9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等	243.69	350	0.55%	-30.37%
	小计		243.69	35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铜陵有色	蒸汽、水	352.80	560	1.55%	-37.00%
	小计		352.80	5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1,183.07	1,610	0.34%	-26.5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箔	366.62	885	0.11%	-58.57%
	铜陵有色	废铜	340.63	900	0.10%	-62.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23,767.07	30,973	6.88%	-23.27%
	小计		25,657.39	34,368		-25.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	1,716.88	3985	8.92%	-56.92%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加工	141.27	152	0.74%	-7.0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	1,081.76	4000	5.62%	-72.96%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12		1.22%	-
	小计		3,175.03	8,137		-
总计			270,040.36	326,16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1-11 月份的实际总金额没有超过预计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2 年 1-11 月份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2022 年 1-11 月，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金额 1,081.76 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含募投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该交易已经公开招标流程，并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3)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4)注册资本：1,052,653.330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查、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26,225.44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058.69 万元，利润总额-1,584.26 万元，净利润-1,584.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陵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铜陵有色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铜冠铜箔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二)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新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29,229.38 万元，净资产 40,474.91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502.17 万元，利润总额 8,493.00 万元，净利润 8,493.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铜冠铜箔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3)法定代表人：李缜

(4)注册资本：177,887.4835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44.1 亿元，净资产 242.7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26 亿元，利润总额 13,363.5 万元，净利润 18,972.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国轩高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披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轩高科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应向铜冠铜箔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七)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爱国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蒋联盟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检测分析，节能咨询和评估，节能技术研究，节能设备销售，节能工程、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电力承试，气象防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0.39 万元，净资产 2,457.81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1.95 万元，利润总额 34.38 万元，净利润 33.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铜冠铜箔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铜冠铜箔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蒸汽及加工服务等，及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各关联方法人签署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铜陵有色采购铜原料、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采购燃料、向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丝；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铜冠铜箔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铜冠铜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　张　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铜冠铜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25.38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27.46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012.4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26.54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0,000 吨 / 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93,184.00	60,000.00
2	15,000 吨 / 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00	96,385.93
合计		227,661.00	156,385.93

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012.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96,542.3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 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　张　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铜等期货品种。

第三条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经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铜期货品种，不得参与从事其他的期货业务；

2.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以实物对冲为主、部分期货保值为辅；

3.期货合约的保值期和现货商品作价期基本保持一致；

4.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应具有与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主要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授权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二)审议批准公司期货业务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期货交易方案；

(四)审议批准其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重要事项。

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务部、计财部、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负责人，公司总经理为小组组长。

小组下设期货保值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和期货风控小组，负责处理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期货业务。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务部、计财部、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负责人构成，期货保值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期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审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三)期货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四)审核公司年度期货交易方案；

(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季度及临时期货交易方案；

(六)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期货业务的开展情况；

(七)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和公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商务部为期货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拟订、修订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二)负责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

(三)负责提出套期保值建议方案并负责套期保值方案的执行；

(四)定期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期货业务工作进展及风险应对事项，根据期货领导小组的决策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对头寸进行日常维护；

(五)负责提供期货业务对外信息披露的资料；

(六)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与期货业务培训；

(七)履行期货领导小组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计财部职责

(一)负责资金管理与调拨；

(二)负责对公司所有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复核；

(三)负责定期检查套期保值交易情况，对保值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和证券部职责：

(一)拟订套期保值业务有关风险管理办法及工作程序；

(二)负责监督商务部和计财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三)监控评估保值头寸风险，协助其他小组处置紧急情况；

(五)按照信息披露和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六)审计中心单独对公司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做定期或专项审查，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三章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每年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 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 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年度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第四章授权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对期货投资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方案报告；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公司与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三条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实行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控制期货保值的操作风险；经营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实行书面签批、审批制。

资金调度实行双签字制，由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方可生效。重大事情要及时研究并立即上报。

第五章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商务部根据主产品销售计划，拟订套期保值计划；根据主产品的订单、生产能力、产品销售实现及原料采购作价等具体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区间、价位及额度等。

第十五条期货保值领导小组在开展期货交易前，须估算所需使用的交易资金，按公司付款流程进行审批；资金调拨员在交易前须根据审批后付款单的金额，将所需资金划入对应的期货账户。

第十六条期货交易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下达交易指令。期货管理员交易后及时进行成交确认，并填写交易明细表和制作交易台帐(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品种、交易价位、交易量、交割期等具体内容)；

第六章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保密制度：公司期货